

汕尾市 水资源公报

S HANWE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3

汕尾市水务局

2024.06

主 办 单 位：汕尾市水务局

承 办 单 位：广东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

广东省水文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审 定：卓凜波

审 查：余华章 刘建梅

审 核：张 伟 马齐国

主 编：李杰慧 刘腊梅 王 静

曾广建 陈官鹏

副 主 编：罗文静 马新宝

特 别 鸣 谢：汕尾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

目 录

一、综 述.....	4
二、水资源量.....	6
三、蓄水动态.....	15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18
五、用水分析.....	23
六、重要水事.....	27

一、综 述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北倚莲花山脉，与河源市、梅州市交界；南临南海；东连揭阳市；西与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4802.7km²。境内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河流共 14 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河流有 4 条。螺河和黄江是区域内集雨面积 1000km² 以上的两大河流。本公报采用行政分区对汕尾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行政分区按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华侨管理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进行统计。

2023 年全市平均降雨量 1986.5mm，折合年降雨总量 86.45 亿 m³，较 2022 年偏少 20.1%，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5.8%，属平水年份。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50.43 亿 m³，较 2022 年偏少 24.1%，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11.5%。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50.43 亿 m³，折合年径流深 1158.7mm，较 2022 年偏少 24.1%，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11.5%；地下水资源量为 11.61 亿 m³（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 2022 年偏少 24.0%，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10.9%。

2023 年全市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90.1%。2023 年全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其中，海丰县莲花站年降雨量最大，陆丰市甲东镇年降雨量最小。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3.4639 亿 m³，较年初增加 0.2533 亿 m³，占正常库容的 50.9%。

2023 年全市总供水量为 10.03 亿 m³，较 2022 年减少 1.6%。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 95.9%，地下水源占 1.4%，非常规水源占 2.7%。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 73.0%，引水工程供水占 14.0%，提水工程供水占 13.0%。

2023 年，用水仍以农业为主，其中农业用水 7.05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70.3%；工业用水 0.477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7%；城镇公共用水 0.4136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1%；居民生活用水 1.811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18.1%；生态环境用水 0.2767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2.8%。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

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 7.5305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75.0%；生活用水 2.246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22.2%；生态用水 0.2767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2.8%。

2023 年，全市总用水消耗量为 4.873 亿 m^3 ，耗水率为 48.6%。

2023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 69.15 m^3 ，与 2022 年相比，用水指标减少 10.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0.02 m^3 （包含火核电），与 2022 年相比，用水指标降低 26.4%；人均综合用水量 367.6 m^3 ，与 2022 年相比，用水指标减少 3.0%；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 795.6 m^3 ，与 2022 年相比，用水指标减少 2.3%；人均生活日用水量（含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226.5L，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6.2%。

二、水资源量



降雨量

2023 年全市平均降雨量 1986.5mm，折合年降雨总量 86.45 亿 m³，较 2022 年偏少 20.1%，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5.8%，属平水年份。

各分区情况：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华侨管理区、陆河县年降雨量分别为 1848.0mm、1616.1mm、2122.9mm、1875.7mm、1875.5mm、2077.4mm。

表 2-1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降雨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3 年降水量		2022 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 2022 年比较	与多年比较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	%
城区	5.581	1848.0	6.07	2009.8	6.899	2284.6	-8.1	-19.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600	1616.1	1.791	1809.1	2.262	2284.6	-10.7	-29.3
海丰县	27.32	2122.9	35.21	2735.5	27.98	2174.1	-22.4	-2.4
陆丰市	30.93	1875.7	37.44	2270.5	32.5	1970.7	-17.4	-4.8
华侨管理区	0.600	1875.5	0.7017	2192.8	0.6306	1970.7	-14.5	-4.8
陆河县	20.42	2077.4	26.96	2743	21.51	2187.9	-24.3	-5.1
全市	86.45	1986.5	108.2	2485.6	91.78	2108.8	-20.1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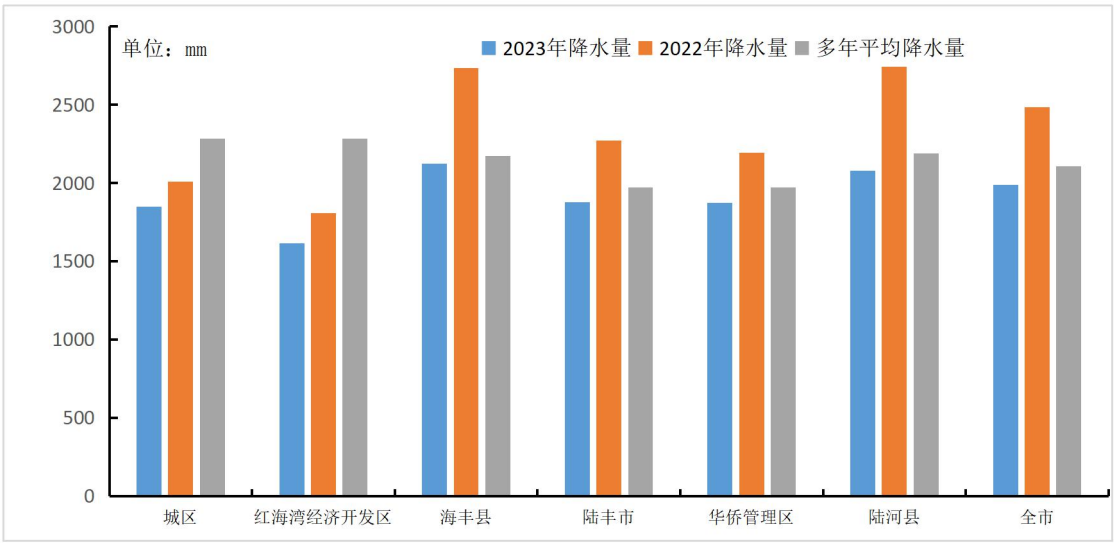


图 2-1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降雨量与 2022 年、多年平均比较图

降雨特点：受气候条件的影响，2023 年汕尾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衡，大致呈内陆向沿海递减趋势。短历时强降雨频发，汛期降雨量集中，共 2 条河流 3 站次发生超预警洪水，其中新田水的参城站在 9 月 7 日出现 1 次超预警洪水过程，洪峰水位 27.86m，超预警 0.36m；螺河的陆河站在 9 月 15 日出现 2 次超预警水位，最高水位 47.16m，超预警 0.16m。全市最大点雨量（莲花站）2970.5mm，最小点雨量（甲东站）1370.0mm，

比值为 2.17，最大降水量出现的站点属于黄江流域。全区年降雨量最多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莲花山脉东南麓莲花、黄山洞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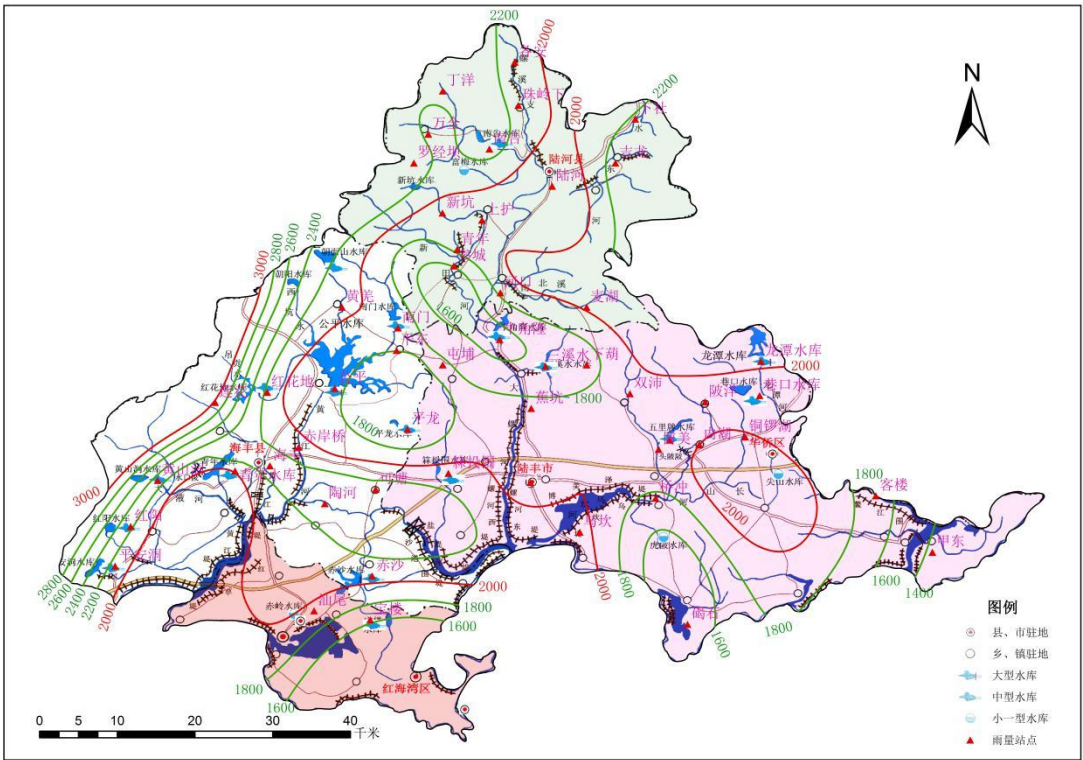


图 2-2 汕尾市 2023 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2023 年全市平均降雨量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20.1%，属平水年份。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总降雨量 90.1%。最大 1 小时降雨量站点为汕尾城区宝楼站，出现时间 9 月 7 日，累计降雨 87.5mm；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站点为海丰县陶河站，出现时间 7 月 28 日，累计降雨 346.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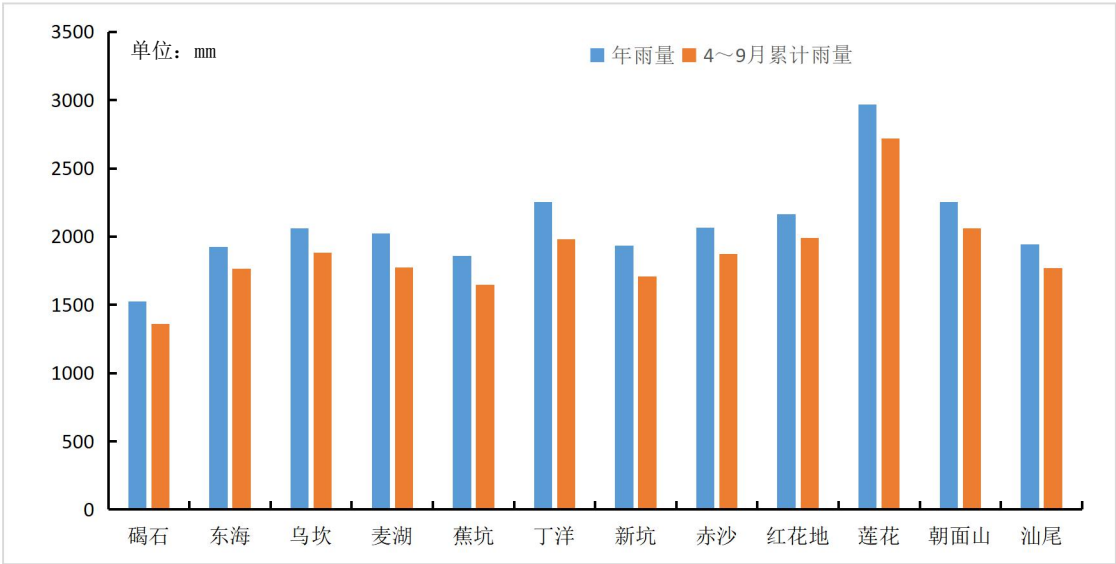


图 2-3 2023 年各代表站 4~9 月与全年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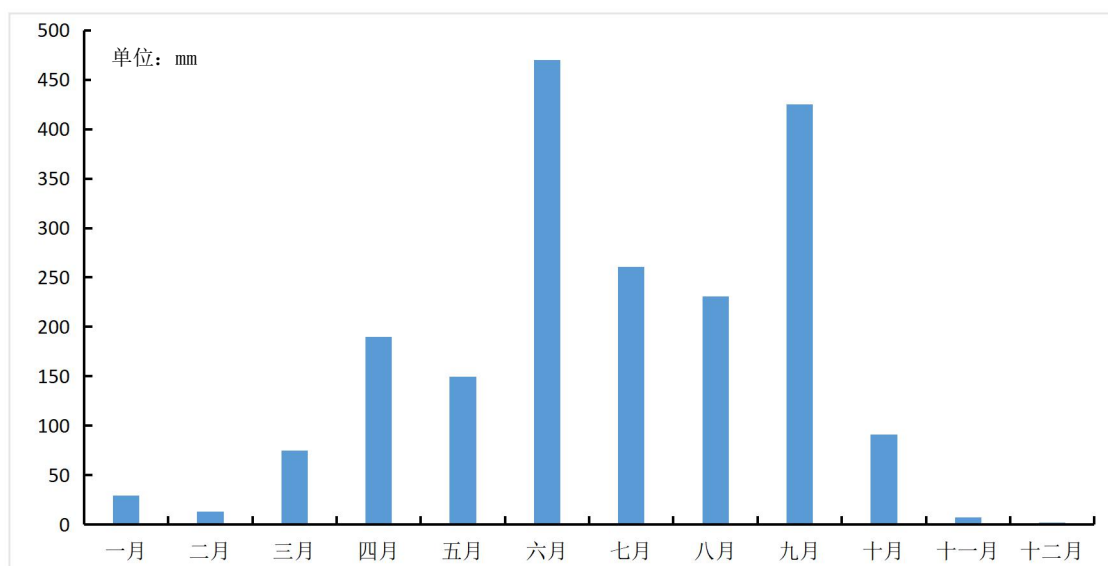


图 2-4 螺河流域 2023 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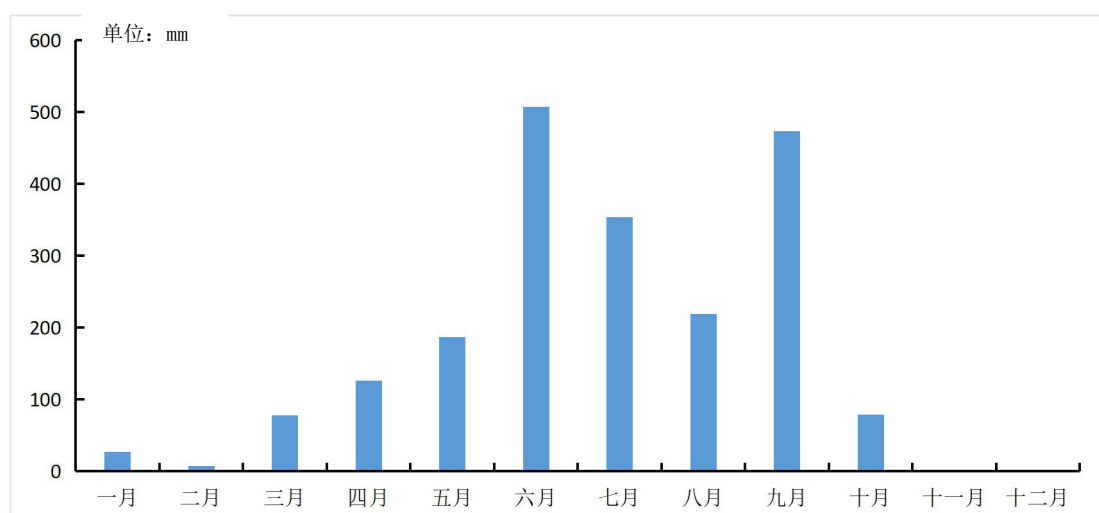


图 2-5 黄江流域 2023 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3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50.43 亿 m^3 ，折合年径流深 1158.7mm，比 2022 年偏少 24.1%，比多年平均偏少 11.5%。

2023 年，汕尾市降水过程主要有 11 场，分别为 4 月 5 日、5 月 7 日至 8 日、5 月 20 日至 21 日、6 月 13 日至 17 日、7 月 16 日至 19 日、7 月 27 日至 31 日、8 月 10 日至 13 日、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9 月 4 日至 7 日、9 月 12 日至 17 日和 10 月 6 日至 9

日。

4月5日，我市迎来2023年第一场大暴雨，全市普降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大暴雨主要集中在陆河的北部，过程雨量在29.5mm~213.0mm，最大日降雨量为陆河县南万镇的罗经坝站，日降雨量213.0mm。

5月7日至8日，我市普降大雨到大暴雨，局部大暴雨，主要雨带集中在我市南部地区，过程雨量在28.0mm~108.0mm，其中5月7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可塘镇的可塘站，日降雨量107.0mm。

5月20日至21日，我市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强降雨主要集中在我市中部，过程雨量在0.0mm~286.0mm，其中5月20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金厢镇的乌坎站，日降雨量286.0mm。

6月13日至17日，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强降雨主要集中在我市莲花山脉南麓、中部和沿海地区，过程雨量在65.0mm~333.0mm，其中6月15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甲西镇的客楼站，日降雨量238.0mm。

7月16日至19日，受第4号台风“泰利”外围环流和东南季风共同影响，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强降雨主要集中在我市莲花山脉南麓地区，过程雨量在65.5mm~242.0mm，其中7月18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公平镇的公平站，日降雨量126.0mm。

7月27日至31日，受第5号台风“杜苏芮”外围环流和北抬西南季风影响，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强降雨主要集中在我市海丰县南部和陆丰市中部地区，过程雨量在20.5mm~384.5mm，其中7月28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陶河镇的陶河站，日降雨量227.5mm。

8月10日至13日，受低涡切变和西南季风共同影响，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强降雨主要集中在我市陆丰市中部和南部沿海地区，过程雨量在39.0mm~223.0mm，其中8月11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黄羌镇的黄羌站，日降雨量98.5mm。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受第 9 号台风“苏拉”近海掠过的严重影响，我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24.0mm~197.0mm，其中 9 月 1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梅陇镇的平安洞站，日降雨量 194.5mm。

9 月 4 日至 7 日，受第 10 号台风“海葵”残余环流影响，我市出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96.0mm~348.0mm，其中 9 月 6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城东镇的红花地站，日降雨量 268.0mm。

9 月 12 日至 17 日，受第 10 号台风“海葵”继续深入内陆的残余环流、季风和弱冷空气影响，我市多次局地性出现强降雨过程。过程雨量在 37.5mm~426.0mm，其中 9 月 14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海城镇的莲花站，日降雨量 128.0mm。

10 月 6 日至 9 日，受第 14 号台风“小犬”环流叠加冷空气影响，我市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47.0mm~112.0mm，其中 10 月 7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甲东镇的甲东站，日降雨量 73.0mm。

汕尾市境内仅有一个国家重要水文站——蕉坑（二）水文站。蕉坑（二）站于 9 月 7 日出现 2023 年最大洪水，最大洪峰流量为 1060m³/s，相应洪峰水位为 4.04m，也是年最高水位。年最低水位 1.50m，出现在 9 月 1 日。全年未出现高于警戒水位的洪水。

2023 年各分区地表水分布情况：年径流深最大的行政区为陆河县，径流深为 1340.0mm，年径流深最小的行政区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径流深为 719.0mm。

表 2-2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3 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 m³	mm	亿 m³	mm	%
城区	2.483	822.2	3.266	1081.6	-24.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7118	719.0	1.071	1081.6	-33.5
海丰县	16.62	1291.3	18.37	1427.8	-9.6
陆丰市	17.11	1037.5	19.12	1159.4	-10.5
华侨管理区	0.3318	1036.9	0.3710	1159.4	-10.6
陆河县	13.17	1340.0	14.76	1501.8	-10.8
全市	50.43	1158.7	56.96	1308.9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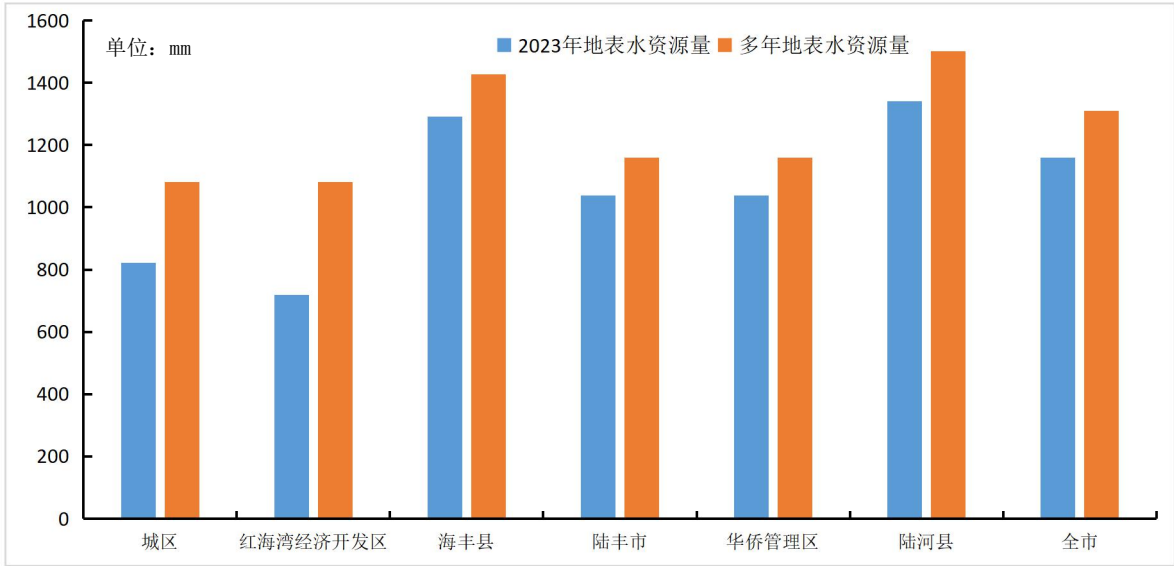


图 2-6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入市和入海水量情况：2023 年汕尾市入揭阳市水量为 2.57 亿 m³，直接入海的水量为 43.33 亿 m³。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2023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 11.61 亿 m³（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 2022 年偏少 24.0%，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10.9%。

表 2-3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3 年地下水资源量	2023 年重复计算量	多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重复计算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	--------------	-------------	----------	---------	---------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
城区	0.7990	0.7990	0.8980	0.8980	-11.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2619	0.2619	0.2944	0.2944	-11.0
海丰县	3.405	3.405	3.827	3.827	-11.0
陆丰市	4.363	4.363	4.903	4.903	-11.0
华侨管理区	0.0847	0.0847	0.0951	0.0951	-10.9
陆河县	2.695	2.695	3.010	3.010	-10.5
全市	11.61	11.61	13.03	13.03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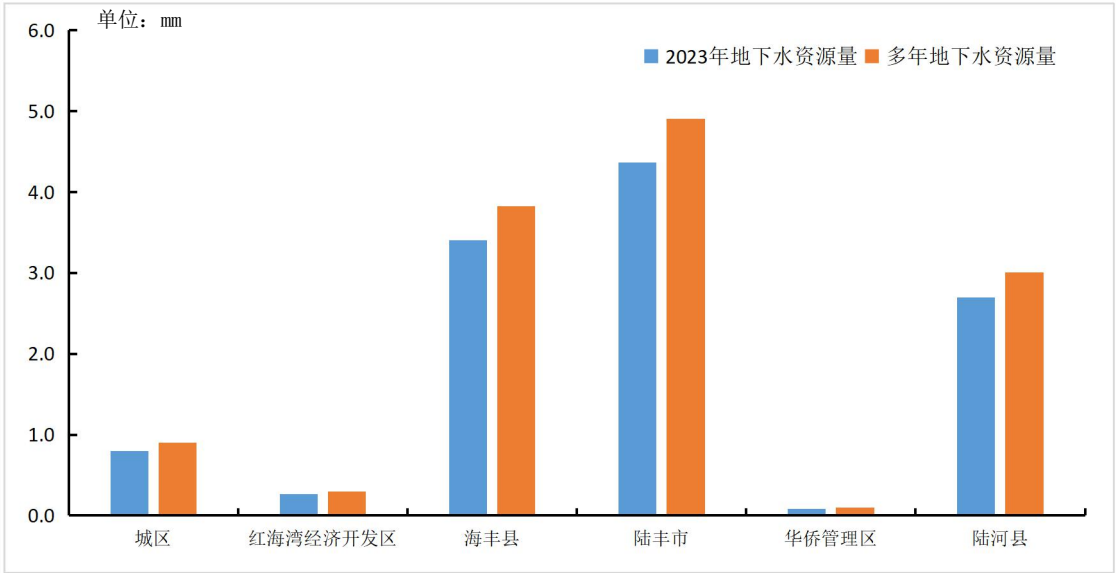


图 2-7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间的重复计算量而得。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50.43 亿 m³，比 2022 年偏少 24.1%，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1.5%。全年产水系数为 0.58，产水模数（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为 115.9 万 m³/km²。

表 2-4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水资源总量表

行政分区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	不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产水模数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万 m ³ /km ²
城区	5.581	2.483	0.7990	0	2.483	0.44	82.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600	0.7118	0.2619	0	0.7118	0.44	71.9
海丰县	27.32	16.62	3.405	0	16.62	0.61	129.1
陆丰市	30.93	17.11	4.363	0	17.11	0.55	103.8
华侨区管理区	0.600	0.3318	0.0847	0	0.3318	0.55	103.7
陆河县	20.42	13.17	2.695	0	13.17	0.64	134.0
合计	86.45	50.43	11.61	0	50.43	0.58	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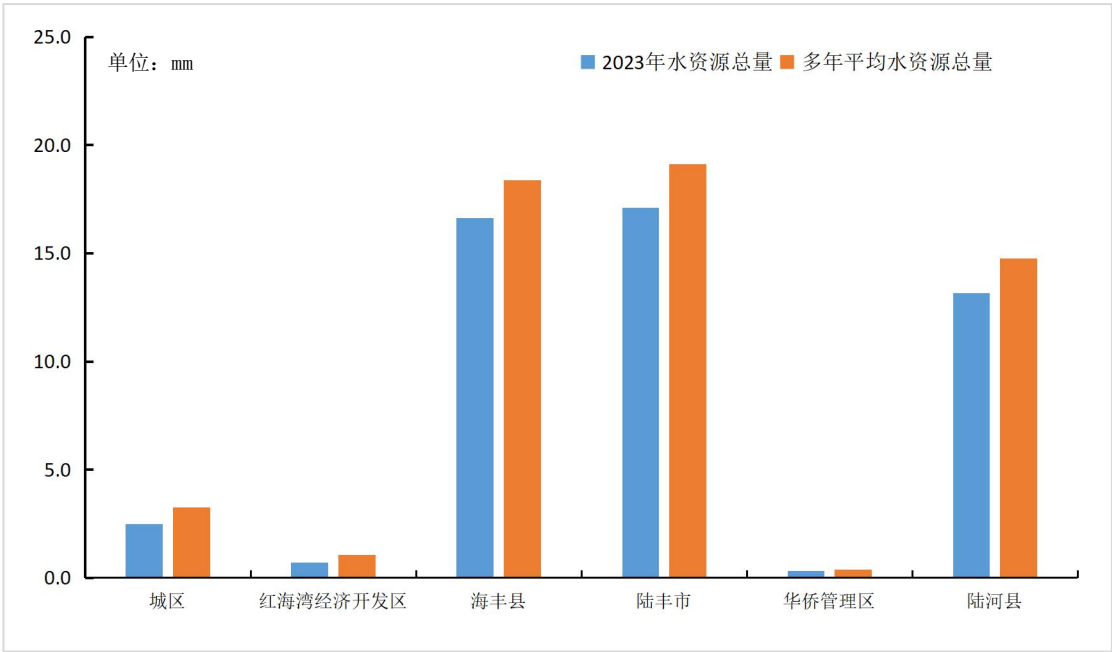


图 2-8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三、蓄水动态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23 年，对全市 2 座大型水库和 18 座中型水库进行统计分析：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3.4639 亿 m³，较 2023 年初增加 0.2533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1.4492 亿 m³，较 2023 年初增加 0.0278 亿 m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2.0147 亿 m³，较 2023 年初增加 0.1976 亿 m³。全市 2023 年末水库蓄水量占正常库容的 50.9%。

表 3-1 汕尾市 2023 年各水库蓄水动态表

类型	行政分区	水库名称	死库容 (万 m³)	正常库容 (亿 m³)	2023 年初 蓄水量 (亿 m³)	2023 年末 蓄水量 (亿 m³)	年蓄水变量 (亿 m³)
大型	海丰	公 平	1720.0	1.633	1.0304	0.9747	-0.0557
	陆丰	龙 潭	131.0	0.8192	0.3631	0.4745	0.1114
中型	海丰	青 年	310.0	0.6841	0.3645	0.3428	-0.0217
		红花地	362.0	0.4720	0.1173	0.3372	0.2199
		黄山洞	4.000	0.1900	0.0758	0.0995	0.0237
		平 龙	55.00	0.1220	0.0543	0.0620	0.0077
		红 阳	44.00	0.1114	0.0657	0.0669	0.0012
		平安洞	44.30	0.1249	0.0691	0.0773	0.0082
		南 门	79.00	0.1246	0.0511	0.0454	-0.0057
		朝 阳	90.00	0.1149	0.0548	0.0664	0.0116
		赤 沙	50.00	0.1067	0.0287	0.0144	-0.0143
		朝面山	204.0	0.1733	0.0912	0.0789	-0.0123
	陆丰	巷 口	145.1	0.3695	0.1138	0.1697	0.0559
		五里牌	54.00	0.1980	0.0962	0.0052	-0.0910
		簕投围	74.00	0.1570	0.0609	0.0580	-0.0029
		三溪水	42.00	0.2084	0.0522	0.0861	0.0339
		牛角隆	129.5	0.1547	0.0664	0.0692	0.0028
	城区	宝 楼	100.0	0.0835	0.0422	0.0487	0.0065
	陆河	南 告	760.0	0.7870	0.3513	0.3105	-0.0408
		新 坑	63.00	0.1648	0.0616	0.0765	0.0765
合 计				6.7990	3.2106	3.4639	0.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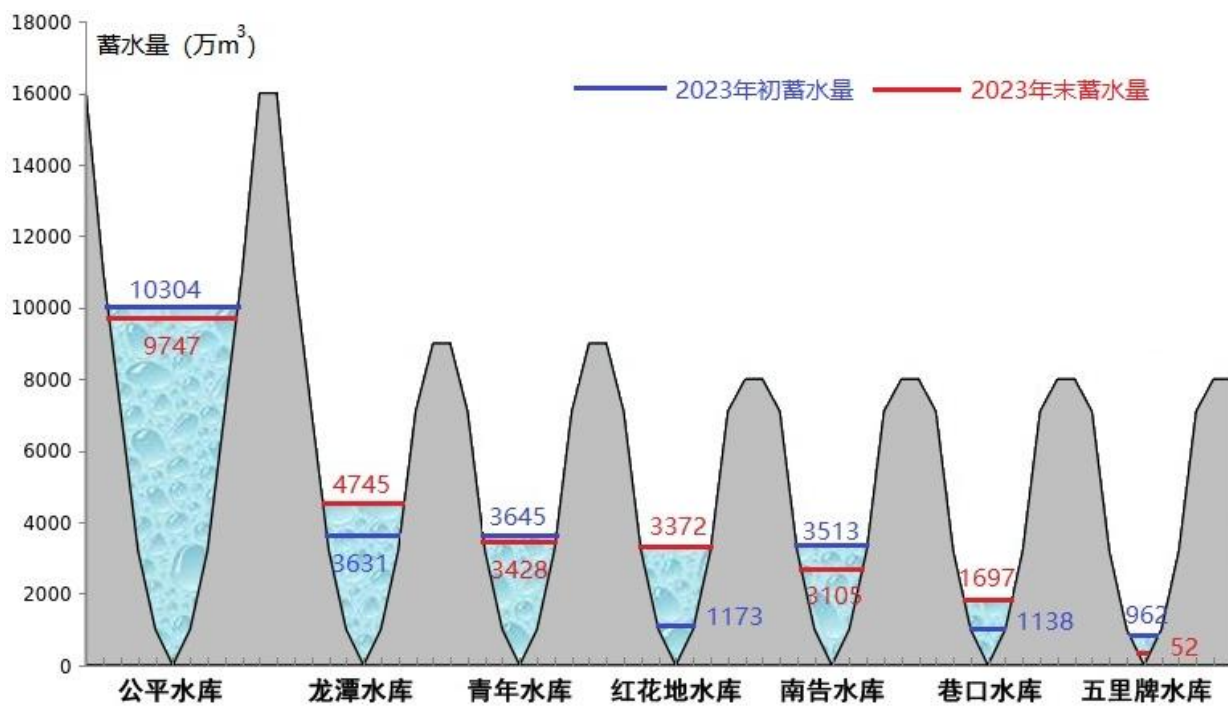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 2023 年各水库年初、年末蓄水量图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供水量

2023 年全市总供水量为 10.03 亿 m³，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6%。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 95.9%，地下水源占 1.4%，非常规水源占 2.7%。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 73.0%，引水工程供水占 14.0%，提水工程供水占 13.0%。

表 4-1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供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海水淡化	污水处理回用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城区	0.8482	0.0577	0	0.9059	0.0281	0	0.2288	1.16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1448	0	0	0.1448	0.0017	0	0	0.1465
海丰县	2.802	0.1584	0.7684	3.729	0.0511	0	0.0139	3.794
陆丰市	2.690	0.7059	0.3369	3.732	0.0457	0.0221	0.0026	3.803
华侨管理区	0.0749	0	0.0066	0.0814	0	0	0	0.0814
陆河县	0.4660	0.4240	0.1395	1.029	0.0149	0	0.0002	1.045
合计	7.025	1.346	1.251	9.623	0.1415	0.0221	0.2455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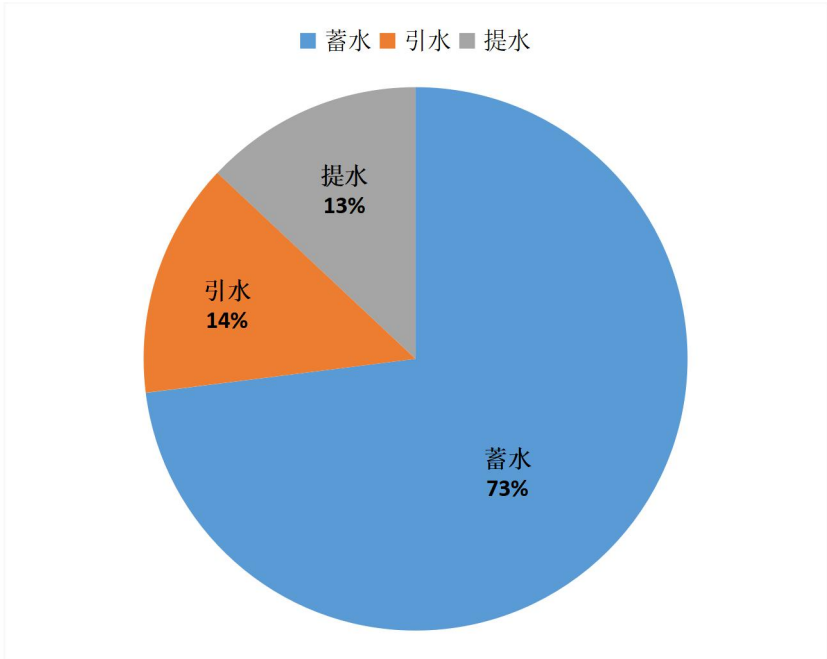


图 4-1 汕尾市 2023 年地表水源工程供水比例图

用水量

2023 年全市总用水量为 10.03 亿 m³（包含火电直流冷却水）。其中农业用水 7.05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70.3%；工业用水 0.477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7%，其中火电用水 0.1144 亿 m³，一般工业用水 0.3629 亿 m³，分别占工业总用水量的 24.0%和 76.0%；城镇公共用水 0.4136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1%；居民生活用水 1.811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18.1%；生态环境用水 0.2767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2.8%。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 7.5305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75.0%；生活用水 2.246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22.2%；生态用水 0.2767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2.8%。

汕尾市产业结构与其他发达城市相差较大，造成用水结构比例与其他发达城市差异较大，农业用水仍保持较大比重。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其一般工业（不包含火电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所占比例较高，农业用水比例则较低。海丰县的工业用水的比例最高，占总工业用水量的 33.7%，华侨管理区的工业用水比例最低，占总工业用水量的 0.2%；农业用水比例最高的是陆丰市，为 41.9%，其次是海丰县，为 41.8%。2023 年城区用水结构与 2022 年相比有较大变化，生态环境用水占比 21.1%，比 2022 年增加 19.2%，主要原因是城区新增再生水利用量用于河湖补水；一般工业用水占比 13.0%，比 2022 年减少 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经济形势总体偏差，取水大户订单减少，工业用水量相应减少。其它各分区用水结构与 2022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表 4-2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各类用水量结构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业用水	一般工业用水	火电用水	城镇公共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总用水
城区	0.1861	0.1506	0	0.1826	0.3981	0.2454	1.16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0462	0.0006	0.0380	0.0034	0.0576	0.0006	0.1465
海丰县	2.951	0.1490	0.0121	0.1258	0.5361	0.0196	3.794
陆丰市	2.954	0.0487	0.0643	0.0822	0.6464	0.0073	3.803
华侨管理区	0.0705	0.0011	0	0.0010	0.0086	0.0003	0.0814

陆河县	0.8453	0.0129	0	0.0187	0.1642	0.0035	1.045
合计	7.053	0.3629	0.1144	0.4136	1.811	0.2767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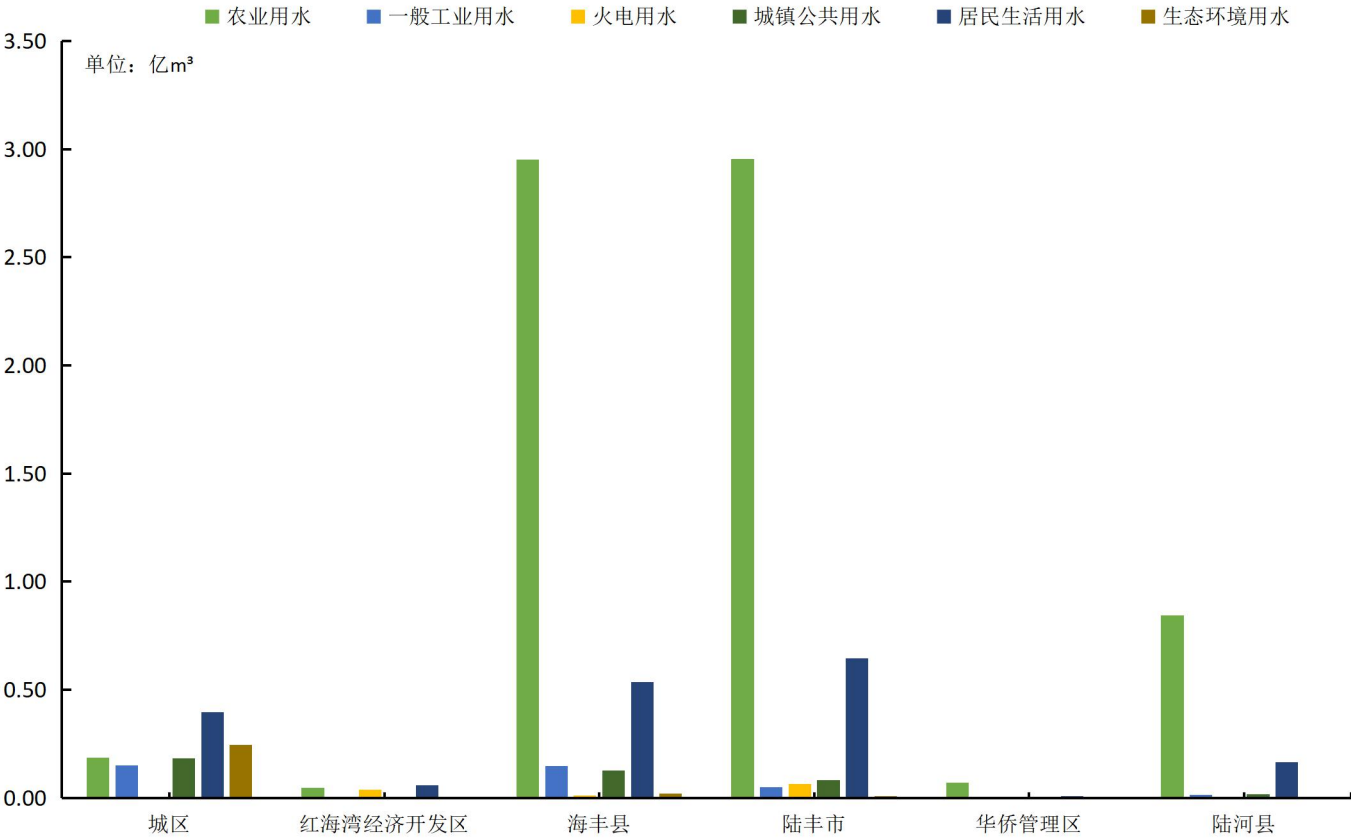


图 4-2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各类用水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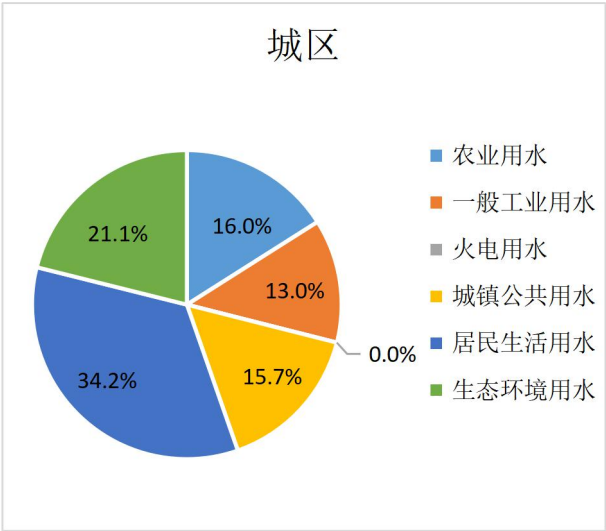


图 4-3 城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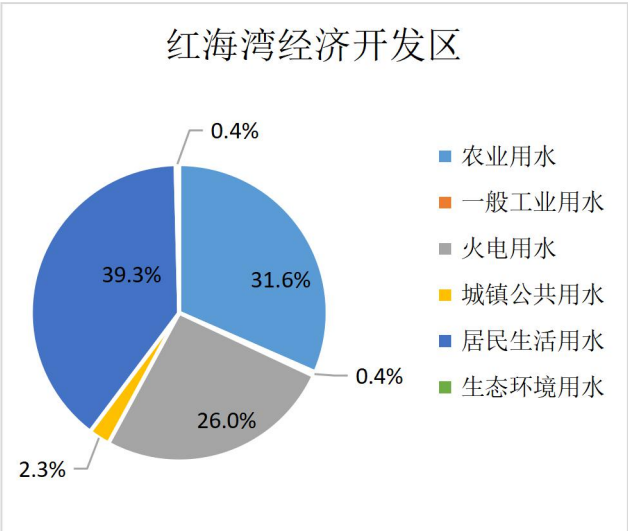


图 4-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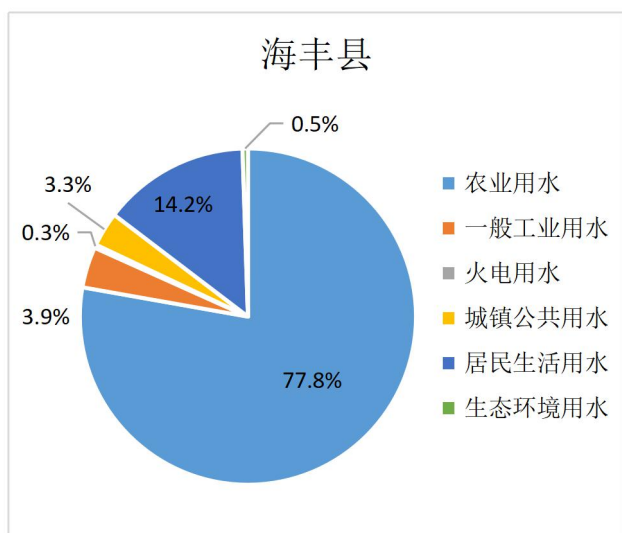


图 4-5 海丰县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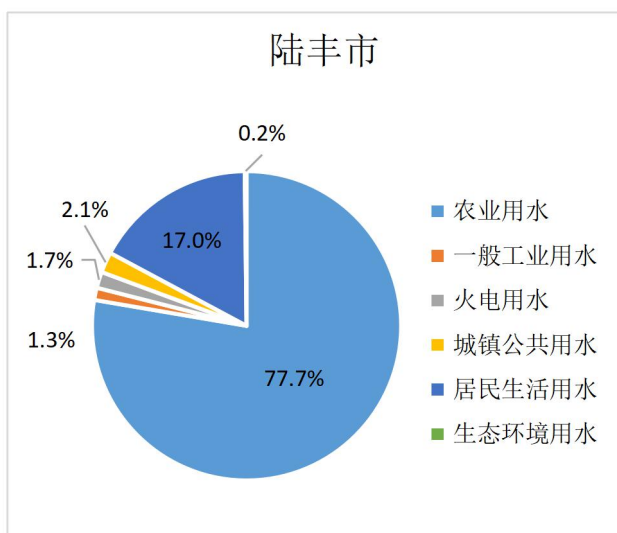


图 4-6 陆丰市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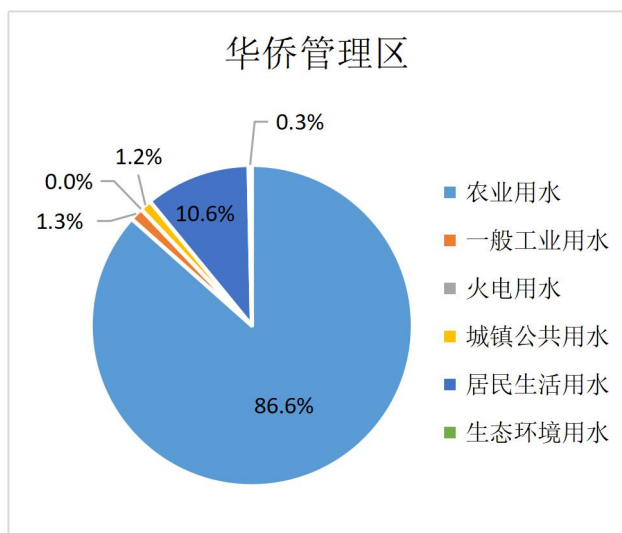


图 4-7 华侨管理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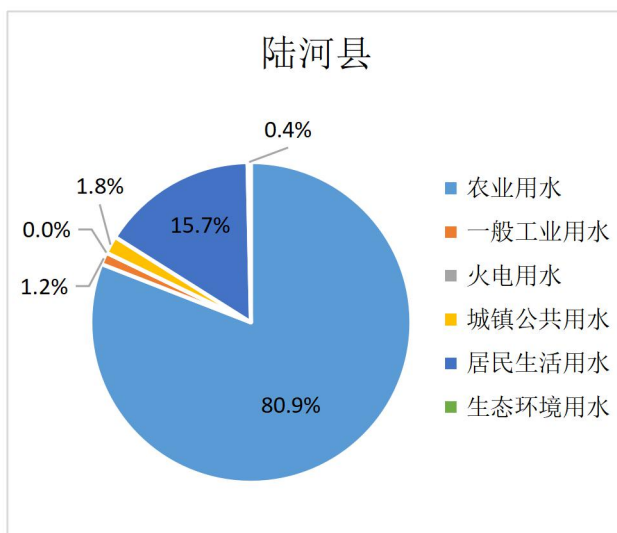


图 4-8 陆河县用水结构图

用水消耗量

2023 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为 4.873 亿 m^3 。其中农业耗水量最多，各分类耗水量占比为：农业 76.4%，工业 3.9%，生活 17.4%，人工生态环境 2.3%。全市耗水率为 48.6%，各分类耗水率为：农业 52.8%，工业 39.6%，生活 38.2%，人工生态环境 40.0%。

五、用水分析



用水指标

2023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 69.15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0.02m³（包含火核电），人均综合用水量 367.6m³，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 795.6m³，人均生活日用水量（含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226.5L。

表 5-1 各行政分区 2023 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表

行政 分区	人均水 资源量 (m³)	人均综 合用水 量(m³)	万元 GDP 用水量 (m³)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m³)		耕地实际 灌溉亩均 用水量 (m³)	人均生活用水量 (L/D)	
					不含直流 火核电冷 却用水			城乡生活
城区	622.3	244.1	29.66	16.79	16.79	444.1	398.8	273.4
红海湾经 济开发区	1253.2	257.9	22.07	10.35	10.35	357.7	294.5	278.0
海丰县	2234.5	510.0	85.24	9.94	9.94	802.4	243.8	197.5
陆丰市	1393.7	309.8	86.70	7.65	7.65	837.3	162.6	144.2
华侨管理 区	2353.2	577.4	123.1	12.57	12.57	664.6	186.0	167.4
陆河县	5270.1	418.0	71.67	3.33	3.33	884.8	200.4	180.0
合计	1873.8	367.6	69.15	10.02	10.02	795.6	226.5	184.4

说明：根据《汕尾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此表人均综合用水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中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最低利用量，超过该目标的水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

从各行政区用水指标来分析，人均综合用水量最高地区的是华侨管理区，最低的是城区；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最高的为华侨管理区，最低的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主要与工业和农业等产业结构有关；2023 年汕尾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比 2022 年度降低 3.60m³。

表 5-2 全市 2023 年与 2022 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比较表

年份	人均综合用水量(m³)	万元 GDP 用水量(m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³)	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m³)	人均生活用水量(L/D)
2023	367.6	69.15	10.02	795.6	226.5
2022	379.9	77.09	13.62	814.3	241.5
比较(%)	-3.2	-10.3	-26.4	-2.3	-6.2

水资源态势： 2023 年为平水年。

用水变化趋势：2023 年全市总用水量比 2022 年减少 1.6%。其中，农业用水量减少 2.2%，工业用水减少 15.7%，生活（包括居民生活、城镇公共和生态环境）用水量增加 3.6%。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去年减少的原因：一是农业用水量减少。由于 2023 年实际灌溉面积减少；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灌区节水改造，提高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等措施，实现对农业用水的有效管控，导致耕地实灌用水量减少。二是工业用水量减少。由于 2023 年经济形势总体偏差，取水大户订单减少；陆河县和陆丰市在加强工业用水量核查的基础上核减虚高的工业用水量等原因导致工业用水量相应减少。人均生活用水量同比去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进一步核查服务业用水的基础上核减掉虚高的服务业取水量；二是因管网漏损改造和居民节水意识的提高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减少；三是 2023 年经济低迷导致服务业和建筑业用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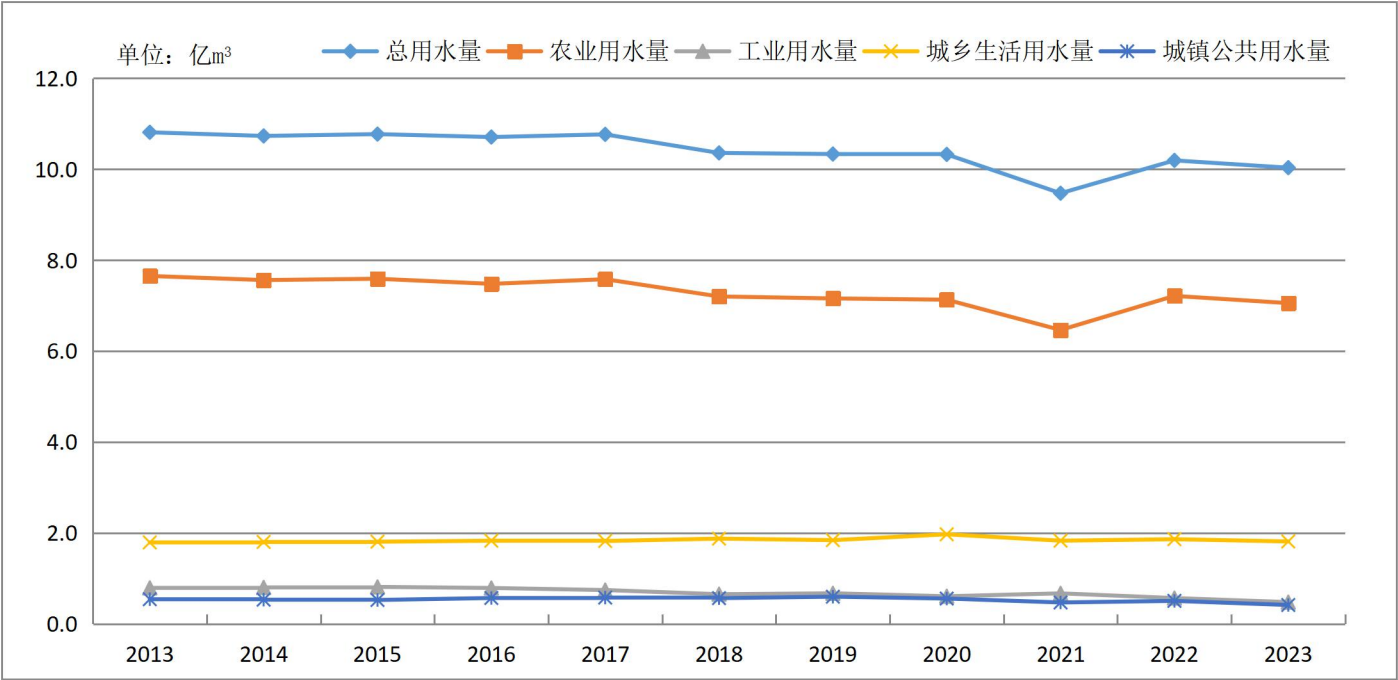


图 5-1 2013 年~2023 年各类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各行政分区水资源利用程度

2023 年全市各区水资源利用程度差别较大，本地水资源量大部分为集中在汛期的洪水，故利用率不高。按 2023 年来水统计，汕尾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19.6%，其中城区 14.0%、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6.8%、海丰县 27.2%、陆丰市 22.6%、华侨管理区 3.4%、陆河县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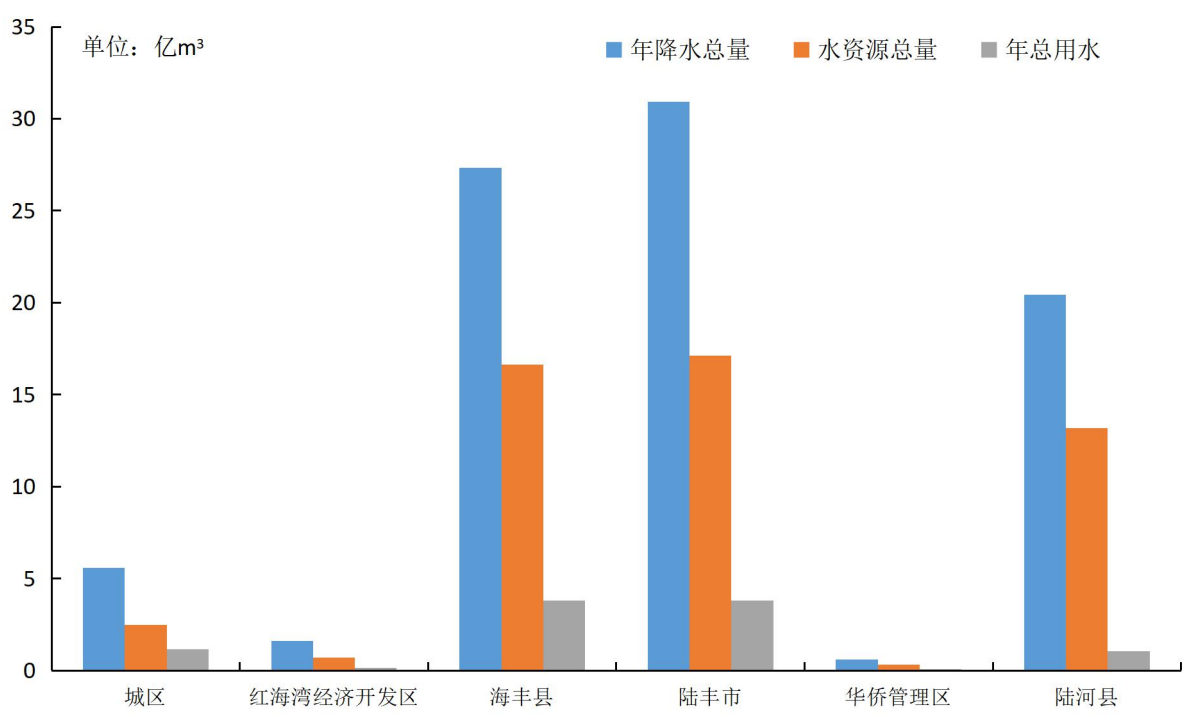


图 5-2 2023 年各行政分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比较图

六、重要水事



逯峰巡查品清湖时强调 用心用情写好“五篇文章”

建设绿美城市名片 打造“百千万工程”示范品牌

5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逯峰到品清湖新区，开展巡湖活动，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扎实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进行调研。

逯峰一行在市城区海军码头集中乘船开展品清湖巡湖活动，察看了解品清湖水质、日常管护执法、入湖排污口整治及湖长制工作落实等情况，认真听取品清湖沿岸绿美生态建设规划及品清湖新区建设管理有关情况介绍，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逯峰强调，管护好、发展好品清湖是我市聚焦聚力“百千万工程”、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推动品清湖区域水岸共治、建管同步，用心用情写好品清湖保护、绿美、提质、治理、发展“五篇文章”，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生态新区，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示范品牌。



全市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

全力做好“治水兴水、治林兴林”大文章 奋力打造幸福河湖建设绿美汕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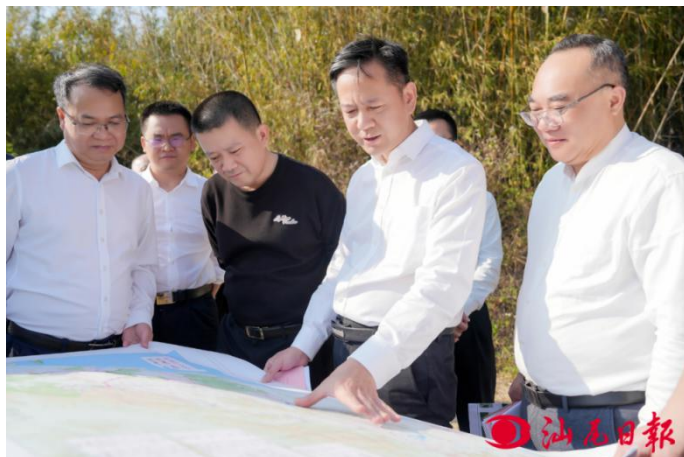
7月6日，全市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研究部署我市治水治林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第一总河长、市第一总林长逯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市总林长郑海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副总河长、市副总林长林少文出席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各县（市、区）。市领导吴伟达、曾宏武、温树斌、李永坚，市法院院长陈润霖、市检察院检察长沈丙友参加会议。

逯峰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从思想上深化认识、从行动上强化落实、从结果上固化成效，压紧压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切实把汕尾生态环境保护好、生态优势发挥出来，奋力打造幸福河湖，建设绿美汕尾，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实践提供有力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治水治林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联动协作，严格督查督导，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坚持“开门治水”“开门治林”，发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加强宣传引导，让维护美丽河湖、美丽森林成为全社会的行动自觉。



汕尾市市长郑海涛调研水务工作

2月7日，市长郑海涛到陆丰市西南镇黄塘村调研水务工作。郑海涛一行前往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取水口处，实地察看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进展情况，并开展巡河工作。郑海涛强调，水系连通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生工程，对于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抢抓当前施工黄金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处置，确保高质量完成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大力实施河湖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提档升级，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郑海涛在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聚焦“六大工程” 打造“四张水利网” 奋力推动汕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4月14日上午，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部署推进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市长郑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黄志坚、曾宏武、周小壮、李永坚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坚决扛牢新时代治水政治责任，主动聚焦防洪能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农村水利保障、河湖健康复苏、万里碧道、水利治理能力提升等“六大工程”，全力打造“生命水利、生活水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四张水利网，奋力走出汕尾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省水利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蔡泽辉率队到汕尾市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

2月22日至23日，省水利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蔡泽辉率队到汕尾市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志坚，市政府副市长曾宏武，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庆务，市水务局局长黄宝俊，海丰县副县长蔡碧霞等分别陪同检查。

检查组先后来到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和海丰县平安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详细检查潭头垵隧洞及19号顶管井施工现场，在海丰县平安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对水部利稽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海丰县政府召开座谈会。

蔡泽辉副厅长强调，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杜绝“轻安全、重发展”思想，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应当先安全后生产。二要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信息系统上报工作，杜绝零隐患上报现象。三要狠抓重点工作。摸清安全底数，找出重大危险源，做好重大风险管控与处置工作，强化对重要时间节点及深基坑、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安全平稳；要持续做好平安洞、红花地水库工程稽察整改，举一反三，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省水利厅副厅长陈仁著率队到汕尾市调研水利投资执行和万里碧道建设

6月6日，省水利厅副厅长陈仁著率队到汕尾市开展2023年水利投资执行和万里碧道建设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志坚、副市长曾宏武、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庆务和市水务党组书记、局长黄宝俊等先后陪同。

调研组一行先到海丰县黄江河、龙津河和大液河实地查看，了解当地幸福河湖谋划创建等工作。在座谈会上，陈仁著充分肯定我市2023年水利投资执行和河湖长制等工作，认为我市主动谋划，不等不靠，进步很大，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上半年水利投资完成率、年度投资落实率和项目开工率等均较好。陈仁著要求，要紧盯年度目标、谋划储备、重点项目，投资落实等关键环节，加快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和省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为全省1000亿年度投资目标任务作贡献。



汕尾市政府再次部署小水电清理整改和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

为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12月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助力“百千万工程”推进视频会，总结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及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推进情况，对下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曾宏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曾宏武强调：一是要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和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二是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加快推进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按时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第一阶段验收销号工作，提前谋划，做好退出电站资金保障与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推动列入2025年前退出11宗电站退出。三是紧盯目标任务，加快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全力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构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助力“百千万工程”。四是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要素保障。



黑龙江省鸡西市水务局来汕尾市调研河湖长制工作

4月24-25日，黑龙江省鸡西市水务局一行在党组书记蔡明石带领下赴汕尾市调研河长制及幸福河湖建设等工作。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宝俊陪同调研并座谈。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品清湖万里碧道、黄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乌坎河、螺河幸福河湖建设等，了解汕尾市争取专项债、河道生态治理等方面做法。

座谈会上，宝俊同志首先对鸡西市水务局不远千里、长途跋涉莅临汕尾表示欢迎，介绍了近年来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工作开展情况，表示下来要加强联系，相互取经，共同推进水务高质量发展。明石同志介绍了鸡西市水务局在生态治理、幸福河湖等工作开展情况，对我市在河湖长制落实、幸福河湖和碧道建设、专项债争取等方面给予高度评价。通过此次交流，双方表示将在河湖长制、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中深化合作，全面提升水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广东省韩江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第九次联席会议在汕尾召开

5月30日，广东省韩江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第九次联席会议在汕尾市召开。广东省韩江流域河长办，汕头、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市河长办有关负责人就幸福河湖建设、水经济试点、碧道建设、河湖长制宣传等进行发言，并分享工作经验。

广东省韩江流域河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流域片各市要继续深化流域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提升流域片河湖治理管理水平，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同时，各地市要进一步强化落实河湖长制，全面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发挥好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用好监督考核问责“指挥棒”，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河湖常态化管理。



汕尾市召开 2023 年度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全面总结 2022 年全市节水工作，部署推进 2023 年节水重点工作任务，7 月 18 日，汕尾市召开 2023 年度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庆务出席会议并讲话。召集人、市水务局局长黄宝俊主持会议，市发改局等 18 个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全市 2022 年节水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对农业节水专项行动、管网漏损率控制、再生水利用、合同节水、节水载体建设和节水宣传等工作做出部署。市住建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部门对各自领域的节水工作做交流发言并提出下阶段举措。与会人员围绕节水目标任务、职责分工、考核指标、工作要求等进行深入讨论，达成广泛共识。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此次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国家、省 2023 年节约用水重点工作部署，对照《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汕尾市农业节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重点目标任务，聚焦问题，压实责任，群策群力，共同推动我市 2023 年节约用水工作迈上新台阶。



汕尾市政府督导陆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工作

11月21日，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庆务带队前往陆河县调研督导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市水务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分管领导参加，陆河县政府分管领导陪同调研。

督导组一行先后来到螺河排水防涝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螺河宝安碧道项目实施点，现场查看工程进展情况，仔细询问了影响宝安碧道实施的制约因素，随后在陆河县政府召开座谈会，围绕花鰻鲡保护区问题，统筹资源保护和“百千万工程”实施，进一步推进陆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督导组要求，陆河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全力加快陆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财政部、水利部终期评估顺利通过。



汕尾市举行“节水优先 绿美汕尾——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

环品清湖徒步活动

适逢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之际，由市河长办、市水务局、团市委联合主办的“节水优先 绿美汕尾——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环品清湖徒步活动于3月22日在市区善美广场隆重举行。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庆务出席活动并讲话，市水务局局长黄宝俊致辞。市直有关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城区各节水载体共计200余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邀请9位领导嘉宾为市城区53家节水载体授牌，分别发放了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小区称号牌匾，并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发放省级取水口标识。徒步队伍热情饱满地从善美广场出发，徒步5公里，途经两个补给点，最后到达显达时代广场亲水平台。在行进过程中，大家精神抖擞，队伍整齐，积极捡拾湖边垃圾，并号召沿途市民一起共护母亲河，传播节约用水理念，引导广大市民做节约用水的倡导者、践行者和传播者，为打造美丽河湖、建设绿美汕尾添砖加瓦。



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10月30日，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具备应急供水功能，为市区居民生活用水提供“双重保险”，有效提高市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应急备用水源是城市供水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是构建汕尾市“螺河—黄江（公平水库）—汕尾市区、海丰青年水库—汕尾市区”两纵骨干水网体系的重要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7月25日正式开工，总投资9000多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DN1000输水管道12.271km；新建青年泵站一座以及新建减压井、检修阀井、排泥阀井、排气阀井等附属建筑物。工程的建成，将为汕尾市区在特殊干旱年或连续干旱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故情况下提供日常生活用水量的75%、工业及城镇用水量的30%用水需求，是保障市区扩容提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



黄宝俊带队调研海丰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建设

4月24日，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宝俊率队前往海丰县可塘镇调研海丰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建设。市水务局建管科有关同志，海丰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在建的可塘水厂第二条日供水3万立方米扩建工程，听取海丰县水务集团关于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宝俊同志指出，海丰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的建设将实现可塘、赤坑、陶河、大湖四镇城乡一体化供水，可覆盖67个村（社区），215个自然村，18.4万人的用水需求，意义重大。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海丰县要依靠县水务集团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把握好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海丰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建设，尽早发挥工程效益；三是要强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把关，牢固树立工程质量安全“红线”意识。



汕尾市水务局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调研

10月18日，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宝俊与副局长林松辉、总工刘建梅率队前往陆丰市、海丰县，调研汕尾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情况。调研组一行深入田间地头，先后实地

考察了海丰县梅陇灌区、陆丰市螺河灌区，充分了解灌区建设与高标准农田的衔接情况、灌区农业水价改革推进情况和标准化灌区创建情况，研究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申报等问题。



黄宝俊带队检查农村饮水工作

5月26日，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宝俊率队前往陆丰甲西镇渔池村检查农村饮水工作。宝俊同志进村入户，详细了解渔池村村民使用自来水情况，察看自来水水质、水量，询问村民对供水满意度及意见建议。宝俊同志强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是实施乡村振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农村群众生活条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为切实让村民“喝得上水、喝得上好水”，各级水务部门要深入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加速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比例，建设改造一批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更新老旧管网，整体提升农村供水水平。同时要提高水厂管理标准，加强工程运行维护，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措施，确保供水设备长效运行、发挥效益，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乡村振兴作出水利贡献。



汕尾市水务局召开全市水政监察暨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会议

12月12日，市水务局召开全市水政监察暨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会议，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水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全市水政监察工作，交流经验做法，分析当前形势，布置2024年水政监察工作重点任务及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控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让畅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会上，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2023年水政执法工作情况、分析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河道采砂、河湖违占、水土保持、水资源、小水电生态流量等水行政执法监察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节水全民行动 共创绿美家园——汕尾市水务局深入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6月，汕尾市水务局联合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奎山公园门前发放节水宣传物品，向市民介绍水情形势、节水小知识、节水的重要性及家庭节水小妙招，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下来，市水务局将持续统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节水宣传活动，通过节水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活动，不断扩大科学用水、合理用水的宣传覆盖面，让节水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自觉行动，让节水理念蔚然成风。



汕尾市开展节水宣传进医院活动

为树立广大人民群众节约高效用水理念，促进人、水、社会和谐发展，7月10日，市水务局联合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开展节水宣传进医院活动，面向医院职工、患者及陪同家属宣传节水常识，扩大节水宣传覆盖面，营造人人节水、时时注意节水的良好氛围。



汕尾市节水宣讲进高校

10月18日，汕尾市水务局与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成宣讲组前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

宣讲组以“珍惜小水滴 城市更美丽”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科普讲座。从水资源的现状与重要性讲起，再由汕尾市水资源目前面临的危机与挑战逐渐引申到节约用水的意义，并介绍了日常生活中大家可以应用的节水措施，呼吁同学们从点滴小事做起，惜水节水。宣讲组通过悬挂横幅、派发节水宣传手册和系列活动纪念品，为老师同学讲解我市水资源配置、节水工作开展情况。师生们纷纷表示要学以致用，在生活中自觉爱水护水、惜水节水，为节约用水出一份力。



汕尾市水务部门推进合同节水宣传进企业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提高企业节水意识，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11月15日，汕尾市水务局联合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走进汕尾雅泰隆食品有限公司，以推动合同节水管理为着力点，积极探索企业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合同节水宣传进企业交流活动。



汕尾市水务局开展 2023 年节水载体评审验收

12月，市水务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城区、陆丰市35家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5家节水型企业、1家节水型酒店、1家节水型学校及6家节水型小区共48家单位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专家组现场听取申报单位关于节水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查看节水器具使用、水表计量、制度上墙和节水宣传等情况，对节水载体进行评分。经验收专家组评定，48家申报单位均达到创建标准，通过验收。

